

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補助要點

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教學發展中心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簽奉校長核定

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教學發展中心行政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配合本校希望種子培育計畫，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、培養知識整合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包括下列在學學生（不含延畢、休學、在職專班學生）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
- 五、原住民族學生
 - *以上為獲教育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補助者
- 六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- 七、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，例如：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、新住民（新住民子女若為本國籍身分，比照經濟弱勢學生資格辦理）等。

第三條 本要點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跨領域學習成果

- （一）具雙主修或輔系身分之學生
- （二）已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應修規定之科目學分數達 70%（含）以上
- （三）應繳文件：成績單與跨領域學習成果報告

二、跨領域專題設計

- （一）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（含碩博士生）
- （二）已獲校內各系所專任教師（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）承諾指導專題設計
- （三）學生可以個人或團體（至多四人）為單位，向本中心提出跨領域專題設計之申請。
- （四）專題主題：由學生構想具嘗試性之主題且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。
- （五）應繳文件：申請表（團體／個人）

三、審查

- （一）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查，通過審查者將個別通知。
- （二）學生申請跨領域專題設計提供之成果報告，由本中心聘請委員審查評鑑選出特優作品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跨領域學習補助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一、跨領域學習成果

(一) 學生於學制內修習雙主修或輔系，各以申請一次跨領域學習為限。

二、跨領域專題設計

(一) 專題設計應恪遵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定。

(二) 專題設計結束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成果報告。

第五條 本要點之補助獎勵如下：

一、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，將核予學習達人學習津貼 2 萬元。

二、跨領域專題設計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特優者，學期末另核予學習達人獎勵津貼 1 萬元。

前述補助獎勵所需經費，由本校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